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9.01.19 法律字第 098005127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01 月 19 日

要 旨：關於地方政府核准設置殯葬設施之申請案，對於殯葬管理條例第 8 條所定之「其他易燃之氣體、油料等之場所」之認定與其認事用法有無違，因此，本件個案事涉行政處分作成時法律及事實狀態之認定，建請內政部依法本於職權審酌之

主 旨：關於貴部 97 年 5 月 30 日台內民司字第 0970087771 號函釋效力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98 年 12 月 1 日台內民字第 0980220951 號書函。

二、按法律所定者，多係抽象之概念，主管機關基於職權，因執行特定法律，就此抽象概念規定，得為必要之釋示，以供本機關或下級主管機關作為適用法律、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之基礎（司法院釋字第 407 號、第 548 號解釋及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規定參照）。觀諸貴部 97 年 5 月 30 日內民司字第 0970087771 號書函內容，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407 號、第 548 號解釋理由書意旨，該函應係就殯葬管理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定「其他易燃之氣體、油料等之場所」所為之例示性函釋（本部 90 年 3 月 22 日法律字第 00147 號函參照）。次按司法院釋字第 287 號解釋，上開函釋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。惟在後之釋示如與在前之釋示不一致時，在前之釋示並非當然錯誤，於後釋示發布前，依前釋示所為之行政處分已確定者，除前釋示確有違法之情形外，為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，應不受後釋示之影響。

三、至於本件屏東縣政府 96 年 4 月間核准設置殯葬設施申請案，對於上開殯葬管理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定「其他易燃之氣體、油料等之場所」之認定與上開貴部 97 年 5 月 30 日函釋不一，其認事用法有無違誤，事涉個案行政處分作成時法律及事實狀態之認定，仍請貴部本於職權審酌之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同屬第 1 類、第 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